李光地与熙朝吏治

杨国桢　张和平

李光地是清康熙朝著名的政治家。他一生以担任学职和铨职居多，即长期主管人才的培养和选拔、官吏的调用与任免等方面的工作。他曾任乡试同考官、会试主考官、殿试读卷官、礼部侍郎，参与人才的选拔和培养；担任兵部侍郎、吏部尚书，掌理文官武职的调用和任免事宜。

推荐和保举施琅为复台主帅，是李光地政治上的一大建树，也是他参与熙朝吏治建设的重要契机。施琅军事上的成功也就是李光地政治上的成功。此后，李光地善识人、敢担待的政治品质为时人所称道，更为康熙帝所信用，使他在澄清熙朝吏治的过程中发挥了某些关键性的作用。

一、保全善类　荐举贤能

中国传统社会向有“有治人、无治法”(1) 的说法，因而官吏的优劣、清贪往往直接关系到国家政治事务的的成败，直至王朝的兴衰。对此，李光地有较为充分的认识。他“自幼便有要天下太平、思见好人一点意思”。(2) 当官以后，更把吏治建设视为使“天下平、万国宁”(3) 的首要任务：“要朝廷清明天上太平，而致此者，非人才不能。”(4) 但是，李光地也清楚地看到，在中国古代社会已经揭示的历史画面上，不知有过多少“好人”，由于他们在政治事务中的执着、认真往往反遭不测之祸的历史悲剧，使得“名不必寿，才不必福”的格言，成为千古之永叹。这种历史悲剧的不断出现，一方面固然是受害者个人的巨大不幸，同时也是整个吏治建设乃至国家政治的重大损失。因此，李光地要实现自己的政治抱负，首先要做的事，就是力求避免这种悲剧的再次重演。

康熙五十年(1711)，江南省发生了一起以总督噶礼为一方和以巡抚张伯行为另一方的督抚互劾案，这是康熙朝一件有名的大案。其中，此案的两个关键性人物噶礼与张伯行又恰好分别是康熙朝贪官与清官的两大代表。噶礼系满洲正红旗人，清开国五大臣之一何和哩的四世孙，作大吏数十年，据称，此人“多羽翼，性鸷鹜，意所不可，必巧构阴中以祸”，致使“众莫敢应其锋”。(5) 经他亲手扳倒的当时著名清官就有数人。“抚山西数年，山西民不能堪”，“专用酷刑以济贪壑事”。旋擢江南江西总督，“礼至江南，益恣肆”。(6) 相反，巡抚张伯行却是康熙朝最出名的清官之一，“公卿以廉洁正直，著声誉，称名臣者太子太保、礼部尚书仪封张公蹇为之冠”。(7) 就连康熙帝也赞誉其为“天下清官第一”，且尝谕从臣曰：“闻张伯行居官甚清，最不易得”。(8) 以故一时“天下言廉吏者，虽隶卒贩负皆知公。”(9) 康熙五十年(1711)，江南乡试，正副主考官左必蕃，赵晋勾结噶礼贿卖关节，多取盐商子弟，结果“士论哗然”。(10)为此，张伯行特上书奏言其事，并“词连噶礼”。(11)而噶礼为图自保，也以张伯行“废阁事务”等七条罪状反讦。两份互劾疏几乎同时提呈御裁，弄得康熙帝一时未辨孰得，遂命尚书

张鹏翮、侍郎赫寿按治。然张鹏翮因故为噶礼所制，不敢据实陈奏，反而对噶礼多所左袒，使得情势对张伯行十分不利。康熙帝未获案情实况，“更命尚书穆和伦、张廷枢覆按，仍如前议。”(12)对两次调查的结果，康熙帝都是不满意的，但他一时又苦于找不到一个妥当的解决办法，最后，李光地奏上一疏，指出：

> 盖张伯行操优才短，以之理烦治剧，废阁事务则有之，然皆非有心之过。噶礼身为两江总督，断无于科场取钱之理。(13)

即是说，张伯行虽有“废阁事务”之过失，但他“操优”品廉，与噶礼的有意犯法无论就其情节和社会影响而言，互劾的胜方都应该是张伯行而不是噶礼。理清了张伯行、噶礼互讼的是非，康熙帝遂下令“夺噶礼官，命伯行复任。”(14)乃召九卿等谕曰：“伯行居官清廉，噶礼操守不能信。若无伯行，则江南必受其朘削几半矣。此互劾一案，初遣官往审，为噶礼所制，致不能得其情；再遣官往审，与前无异。尔等能体朕保全清官之意，使正人无所疑惧，则海宇升平矣。”(15)至此，一场督抚互劾大案赖李光地的从中剖明，不但没有使它成为一场冤案，反而使它成为熙朝吏治建设中的一次成功的典范。

官至户部尚书的赵申乔，曾以举劾戴名世《南山集》一案颇遭物议，然而赵申乔居官清廉，他为地方大员数十年，不但政绩颇著，且官声亦好，康熙帝也盛赞他“人甚敬慎，委以钱粮，断无苟且”，“居官甚清”。(16)与此同时，赵申乔的清廉也引起了一些人的诽谤和不满。对此，李光地深有感触地说：“如今最苦是朝廷用一清洁自好不要钱人，便群起而谤议之，造为蜚语，闻其善则疑，闻上意不然之则喜。如赵申乔到湖南果将数十年积弊剔除，而京师人预言赵某一到楚中必竟逼发。今幸而一年，楚中尚贴然。”(17)最令李光地担心的还在于赵申乔因经常恃清使气，致令康熙帝有时也不能理解他，说他“凡事尚气，专与人争，殊非大臣之体”，并告诫他“居官虽清，不可自恃。”(18)有一次，赵申乔因与从官不睦，抗章请去，“上以其词气愤怫，失大臣礼，意不怿，公(李光地)为奏曰：‘申乔词虽过激而意实无它’。上翻然为之霁容”。(19)

除了张伯行、赵申乔以外，受李光地保救的清官贤臣数尚不少，而且每次李光地都是选择最好的时机、最佳的方式从容与事，故屡见成效。如江宁知府陈鹏年以清正忤总督阿山，坐事论重辟，“无何，上问及江督，公(李光地)言：‘阿山勤敏，其犯清议，独劾陈鹏年一事耳。’于是鹏年遂内召。”(20)翰林院庶吉士徐元梦被株连论死，李光地举其才，元梦遂因才得释。又桐城贡士方苞，“坐戴名世狱论死，上偶言及侍郎汪彬卒后谁能古文者，光地曰：‘惟戴名世案内方苞能’。苞得释，召入南书院。”(21)对于李光地为救护善类而做的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时人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而一时海内所号为廉吏，无论公（李光地）所习与否，皆得安于其位，则其实际固有可按验者”。(22)

李光地在保全善类的同时，还不遗余力地荐举人才，并把这一工作视为他的“份内事”。(23)他平生酷爱人才，自谓“平生见一好人，喜欢至不能寐，即一技之长亦然。与吾何与？生性如此。……见人之善如己之善”。(24)一旦发现可用之才，无论相识与否皆立即加以荐举，“于方正有学之士，荐而引之，惟恐后时，公或未识其面，其人亦不知公之实荐已也。”(25)康熙三十年(1691)冬十月充会试知贡举，得杨名时，张长史等贤士，而对杨名时尤寄厚望，李光地后来在回忆发现杨名时的激动心情时说：“辛未之春承命校士，得江南杨子宾实(即杨名时)者，其文浩如春江之潮，而独邃于理，知其非恒士也，为之不寐累夕”。(26)故而，“深器之，从受经学”。(27)康熙四十一年(1702)，应李光地之荐，杨名时官至顺天学政。尔后，李

光地又进一步发现杨名时"实实有要天下好的意思"，说他"做学院，见一个好秀才，抓住便欲成就之","办一事使如自己的事"。(28) 对于这样一个勤于政务、视国事如家事的人才，李光地益发爱重，遂于康熙五十四年(1715)再次荐举杨名时。"公(李光地)念将告归，无以报国，因议乐章事人对。奏曰：'杨名时笃学力行，于今无辈，臣崦嵫景短，无以自效其未尽之志，此人若蒙任用，必不负恩知，臣虽归骸泉壤，上犹得以考其然否也'。上连为首肯"。(29)在李光地的悉心培养和引荐下，杨名时历任布政使、巡抚、总督、尚书等职，最终成为康乾间一位有名的政治家。

康熙四十一年(1702)，"上以军容远不逮抚标，特命公(李光地)召阅。"李光地领命之后，"简精良，核名实，其以卓异荐及附荐者，凡数十人；弓马有不必称而材开偏长者，如黄登以谙习水务举，郭镇邦以操守举，若此者又数人，上并优予卓异。其后就中登坛有声者相望，众益服公为知人"。(30)李光地精通兵韬，又熟谙海务，故每逢水师提督缺员，"多见(康熙帝)咨访。"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定海总兵需人，李光地举荐吴郡为之，"嗣是数年间，所荐大帅以十计，大抵皆戢兵爱民克其职。若吴陞之清操，欧阳凯之死事，尤武臣中之表表者也。"(31)总之，在近半个世纪的居官生涯中，由李光地荐举并受到重用的人才不知凡几，其中成为一代名臣的就不下数十位，而朱轼、杨名时、陆陇其、赵申乔、陈鹏年、马见伯、徐元梦、魏廷珍、蔡世远、秦道然、王兰生等人，则为其佼佼者。

二、黜墨汰冗　奏废捐纳

李光地对贪官污吏的痛恨与他对贤能之士的爱重恰好形成鲜明的对照，故有所谓"闻人之不善，如芒刺在背"(32)之说。康熙四十四年(1705)，李光地察知云南布政使张霖"假称奉旨，贩卖私盐，得银百六十余万两"，因上疏举劾，得旨："即令李光地审拟，霖论斩，家产籍没入官"。(33)镶白旗汉军原任行唐县知县祖允焕，居官刁蛮，为害地方。犯事之前，李光地即屡言其非。康熙五十四年(1715)，祖允焕之子"祖官保打死家人陈五林，审理未完，祖允焕妄行驾词叩阍"，诬告有司审理不公，且"向伊索银等情"。康熙帝得知此事，气愤异常，当即批示："祖允焕甚是恶劣无耻，屡次叩阍构讼，朕所深知。伊任知县时，李光地甚唧之；后朕将伊革职，李光地深以为快。此事伊竟豁免，可乎？着将伊从前所告之处俱查出，一并入议"。(34)

康熙三十七年(1698)，李光地出为直隶巡抚。在此期间，他十分注重直隶的吏治建设，对官吏的课绩严抓不殆。"公之抚畿辅也，于僚吏延接以礼，咨访以诚，……逮乎课绩，则扬清黜墨，奖长宥眚，由是百邑竟奋其厉"。(35)"权情理以锄奸弊吏，扬清激浊，奖勤劝窳，去其尤不职者"。(36)直隶境内的子牙河与永定河，历来号称难治，加之司河官员办事不力，一味贪污，久治不效。李光地到任的第二年(康熙三十八年)，即以永定河分司吴禄礼"旷年不报奏销"而"节其请给"，不意吴禄礼反以李光地贻误工程反讦，经康熙帝派员核实，吴禄礼贪污有据，遂夺吴官，"沿河之民快焉"。(37)明年，复以治河无效、徒靡国帑疏劾河督王新命，康熙帝着将王新命调离，改命李光地接管治河事宜。在治河过程中，李光地为了改变耗费大、收效寡、人浮于事的被动局面，遂上疏要求精简机构、裁汰冗员，并认为"员冗则难覆其贤否，责专则易课其功过，如多容年幼不经事之人夹杂其中，不无靡费钱粮、贻误修防之弊"。请求就中择优留用，"永为额设，此外俱行裁去"。"倘分司瞻顾情面，仍将才量不堪与幼小未谙之人混

行保补，贻误河工者，应将分司严定处分，以责实效”。(38)康熙帝采纳了他的建议。

捐纳作为官吏选拔之一途，虽说是历代皆有之，但历来都是造成吏治不清的重要原因之一。康熙十三年(1674)，以用兵三藩，军需孔亟，遂开捐纳。此途一开，“名器不尊，登进乃滥，仕途因之殽杂矣”。(39)“名器既滥，吏道实伤“。(40)彼以捐纳得官者，“欲望甚毋侵渔百姓，岂可得乎?”(41)“捐纳先用大抵皆奔竟躁进者也，故多一先用之人，即多一害民之人”。(42)李光地居官多年，深知捐纳的危害性。在他看来，捐纳一途，非特于事不宜，亦是于理不通的，他说：“

古时命官，惟视德，德懋懋官，功懋懋赏，是有功者，止于赏而官不及焉，此是治天下之要道，而其根却在不迩声色，不殖贷利，课官且先讲清廉。(43)

也就是说，捐纳之人虽曾出资佐急，有功于国，然而，“有功者，止于赏而官不及焉”，“命官”的根本在于“德”,清正廉洁以及政治才能才是选官的重要根据，如果以官赏功则显然是与选官的根本宗旨相违背的。对于这些道理，康熙帝也不会全然不知，而他开捐纳，则是更多地考虑到经济方面的原因，即捐纳不但可以纾解军需之困，还可以部分地解决河工与赈荒所须的经济来源，尤其是赈荒，人命关天，最为紧要。所以，乍看起来，康熙帝开捐纳似乎也不是没有道理的。对此，李光地却大不以为然：

壬辰(1712)七月初四日，云皇上复开捐纳亦非好利也，一免钱粮便至三千余万，若爱惜银钱何如少免。大概以为免钱粮是大事，足以救百姓；开捐纳是小事，原与百姓不相干。算来免钱粮却是小事，开捐纳却是大事，此事须细讲方明。……

天下事理不讲不明，国家免钱粮，动数百万，而民不感恩，民不受惠，想是官不好，上有法捐，他有法征。州县敛之以贡府道，府道敛之以贡两司，两司敛之以贡督抚，督抚又有交际及办差诸事宛转归上，民穷日甚。今日泽州言其苦，几至泪下，此是国家元气。……(44)

从表面上看，开捐纳为的是免钱粮，百姓可以从中受益；然而，实际情况却并非如此，免来免去，百姓非但“不受惠”，反而“民穷日甚”，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哪些以捐纳得官者往往将捐纳的费用转嫁或加倍转嫁到百姓头上，层层盘剥，结果使百姓加倍受害，实在是“人祸甚于天灾”。由此可见，废除捐纳，制止由捐纳所带来的恶性循环已成刻不容缓之事。“事有宜急者，有急不得者，如朝廷目下于科场作弊、捐纳这两事真该一刀两段”。是必须“急急断绝的”。(45)但是，李光地并没有如陆陇其、于振甲那样措词激烈地反对捐纳，而且力求瞄准机会向康熙帝婉转进言。“上呼予名，予出班，上云：‘说捐纳事如何？’予答云：‘皇上所见极明白。’上云：‘汝意中到底有汝的见解云何？’予奏云：‘军兴时是权宜应开的，太平时似不宜’”。(46)

王新命任河督期间，曾以费用不济而开河工捐纳事例。康熙四十年(1701)，李光地接管永定河治理事务之后，“诸营进者，复谋开之，重贿布托，计在必行。”(47)为此，李光地加快了永定河治理进程，力求在捐纳未开之前完成河工，以绝营进者之望。不意河工完竣之后，他们仍不死心，“佐吏交迭更请，且曰：‘上意已肯，公(指李光地)慎毋违’”。(48)在这种情况下，李光地仍然坚持永定河工捐纳事例不能开，并密奏康熙帝，加以制止。

康熙五十二年(1713)，因修盖通仓，清廷拟复开捐纳，且主议者为图多卖，一再压低售价，致使名器益滥。这一次，李光地的态度显得异常坚决，作为内阁大学士，他拒绝在已经拟议好的捐议稿上签字画押，并再次密奏康熙帝：“今日四海升平，正慎重名器之时，而条议捐

纳，殊失惩儆官邪、爱惜民生之意”。结果，“上是之，事以不行”。(49)

三、甘冒风险　知难而进

李光地论人才，首重德行，也就是说，他是以是否清正廉洁作为判别人才优劣的首要标准。这样一来，就使得李光地所荐举的人才类皆克己奉公、洁身自爱、不事苟且的耿直之士。这些人一方面固然都是造就“清官”的最佳人选，但同时由于他们“多不谐俗”，(50)往往易于遭到同僚们的不满和非议，甚至排斥打击；有时连康熙帝也不能理解他们。其结果，不但被荐举者常有不测之祸，就连李光地本人也“每以举主蒙谴”。(51)更有一些别有用心者则经常以此对李光地进行攻击，“自公告归未旬月，而忌者首攻公所荐举，以为倾公之地；因扬言恃上恩，植党以要权重。微上信公之深，福且不测矣。”(52)

德格勒，满洲镶蓝旗人，康熙九年(1670)，与李光地同登进士，选庶吉士，授编修。此人“性刚毅，事母至孝。通籍时，年少佻达于同榜，无所不狎侮，同榜威累而下之，否则畏而远之”，在朝臣中颇受非议和攻击，惟有李光地与之“晋接以礼”。(53)事实上，德格勒不但为人耿直方正，而且还颇具学才，其对《易经》的研究，则尤属精专，故“李光地极称其贤”。(54)“逮公(李光地)假归，以德公(德格勒)易学荐于上，德公遂以侍读学士召入侍，甚见褒重”。是时，大学士明珠擅权恣肆，且与大学士佛伦、余国柱等人相援接，立为门户，“广结党羽”，排斥异己，贿卖官职，以至于“货贿山积”。(55)对此，德格勒深“嫉之，有怀未吐”。(56)“会久旱，上命德格勒筮，遇夬。问其占，曰：‘泽上于天，将降矣，而卦义五阳决一阴，小人居鼎，故天屯其膏，决去之，即雨’。上愕然，曰：‘安有是？’德格勒遂以明珠对。明珠闻，大恶之，时以蜚语上闻，谓德格勒与侍讲徐元梦互相标榜。徐元梦亦不附明珠者也，故并嫉之”。(57)德格勒遂遭罢职。嗣后不久，德格勒复以他事触上怒，“召至杖之，公跃起曰：‘臣厕迹士类，今日被罪，戮之可也，义不(宜)行杖’。上愈怒，遂与祸同心下石，且披寻根，如将构大狱”。(58)遂责及举主李光地，好在康熙帝念及他曾成功地荐举过施琅，“只有荐德格勒一节错”，才“命从宽免究”。(59)其后，德格勒虽被免死，但仍遭发配，最后，“竟卒塞外”。每当李光地回忆起这段不幸的往事，都不胜感慨，且对德格勒的才学和人品爱重有加。“德公居塞外，进学不辍，所诣益深，卓患难契阔之余会，无辛苦相牢骚不平之音，其肝胆之铮铮，不独今日无是也”。(60)这是德、李二人最后一次见面时李光地所发的感慨，由此可见，李光地并没有因时人对德格勒的误解而改变初衷，他仍旧欣赏德格勒的耿直与好学。

陆陇其，字稼书，浙江平湖人，学者多称之当湖先生。他博闻强记，于性理之书用力尤深，曾“慨然以古圣贤人为必可师学，不为科举夺志”。(61)且生性恬淡清亮，不肯曲从权贵。尝为嘉兴知县，因得罪巡抚慕天颜而遭革职。康熙三十一年(1692)，以李光地荐，擢监察御史。“时因大同宣府运送草豆，又别开(捐)例，并保举亦听捐免，又有捐纳先用之例。”(62)部议未行，陇其疏言：“捐纳一事，不得已而暂开，许捐免保举，则与正途无异。且督抚保举之人，必清廉方为合例。保举可捐免，是清廉可纳资得也”。(63)遂“更请捐纳之员三年无保举，即予休致，以清仕途”。(64)疏下九卿，议将原疏驳回，陆陇其再次上疏，“持之益坚”，且措词也愈加激烈，“廷议陇其不计缓急轻重，浮词粉饰，致捐生观望，迟误军机”，(65)“请夺陇其官，发奉天安置”。(66)词连举主李光地，“同僚皆为公(李光地)恐，且曰：‘若责举主，必深自引罪，万无为陆公辨雪也’”.“有顷，旨下诘公(李光地)，因曰：‘陆某不谙事理，臣故为言之，

若语持己清廉者，臣终不敢二言也’。语奏，上意平”。(67)谕曰："陇其居官未久，不察事情，诚宜处分，但言官可贷”。(68) 遂得免。

康熙四十三年(1704)，工科给事中王原以“初优矫诈顾名，近则专擅恣纵，有婪赃情弊”参劾吏部郎中陈汝弼，并以“陈汝弼因光地举荐由刑部调吏部”之罪兼劾李光地。案件“下都察院察议，革汝弼职，交刑部鞫讯，刑部定谳，计赃论绞”。(69)康熙帝“察知供证非实，下廷臣确核”。结果真象大白，“得刑讯选人逼供行贿状”，原来是一起假列罪状、蓄意谋害的冤案，其目的在于借此扳倒李光地。(70)“奏上，上命免陈汝弼罪，原审诸臣降革有差，王原以有嘱私托书为汝弼举首，革职”。(71)

赵申乔，江南武进人。康熙四十年(1701)，以李光地举荐，官拜浙江布政使，旋迁浙江巡抚。他“居官甚清”，却又“以古道自居”，致使“人争厌之”。(72)康熙帝也屡责他“恃清使气”，“每事执性尚气，全不顾惜下属”，(73)并多次因此险遭不测。又江南江阴人杨名时，以办事认真、不事苟且受知于李光地，他在任顺天学政期间，因录取人才不循私情、不问门第而开罪权贵，被康熙帝严词斥责，“得旨：杨名时自督学以来，赋性乖异。纵有精于学业，工于文章者，但系殷实之人，必不录取，其无产赤贫，虽不能文，或记诵数语，亦得进学”。(74)同时又批评李光地：“李光地居官亦好，但听信杨名时虚伪道学之言，往往误事”。(75)“彼(李光地)专信门生，常为所讹”。(76)使李光地变得异常被动。康熙四十一年(1702)，李光地又因便荐举何焯。“焯博学强记，书法冠一时，性峻洁，持议不为诡随，以此为流俗所疾”。“明年会试，恩授庶吉士”。数年以后，何焯也同样“以圭棱为人所诬构”。好在他为人“磊落无他，卒见剖白”。(77)而作为举主的李光地也因此得保无事。

李光地所冒风险最大的一次荐举，是荐举桐城贡士方苞。当时，方苞因与戴名世一案有牵连，坐事论斩，已登记在案，而李光地却毅然以方苞擅长古文力荐，致使“左右闻者无不代公(李光地)股栗”。(78)

为荐举贤能，李光地虽多次险遭不测，但他始终没有“替其好贤之心”。(79)本来，李光地出身士伍，是一介书生，政治上没有依靠，因此，他在政治事务中经常表现出来的谨慎与小心也是在所难免的；而且，由于政治斗争的残酷性，他也时常显得力不从心和不够自信，有时甚至还被迫做一些违心的事。比如德格勒一案，李光地明知是明珠等人蓄意制造的冤案，但面对康熙帝的误解和盛怒，李光地却不能赞一词，反而向康熙帝上疏申述：“德格勒为人狂妄，且所学甚劣，其所作文章全无文气”。尔后，“诸臣随问李光地：既称德格勒狂妄，所学甚劣，反在皇上前奏德格勒学问甚博，文章甚优，……是属何意？”“李光地供：此皆系我识人不明，交友不慎所致”。(80)又比如杨名时，当他任顺天学政期间，曾录取肥乡李正朝为本府武生，后李正朝病狂，“冲突仪仗”，惊动御驾，作为直隶巡抚的李光地便立即上疏，“请罪正朝，因劾名时”(81)使杨名时受到了他从政以来的第一次打击。正因为有这些前后矛盾的行为，李光地因而成为政治上有争议的人物，甚至被訾为趋炎附势，暗谋私利。应该说，用这一说法来概括李光地在政治上(尤其是在吏治建设上)的是非功过是不太妥当的，因为事实上，李光地在政治上虽然有过挫折和彷徨的时候，但他并未因此而畏缩不前，每当他看准了自己所选择的目标，便会坚持不懈地为之奋斗。故时人对他有这样的评价：“性本畏谨，然至于赴会肩矩，则精识自断，卓然不摇”。(82)康熙三十年(1691)，李光地曾深有感触地说：“前辈有言，仕宦以孤立为安身，少识一人，省生一事，未必非福”。(83)道理何尝不是如此呢！然而这种明哲保身的态度是李光地所不愿采用的，他曾经在给何焯的书信中说：

某平生多受朋友之累，然每讽蒹葭场苗之诗，念所谓举逸民、天下归心者，慨然永叹，以为此太平之基，太上盛德也，辄复自罄，不顾其后。(84)

应该说，李光地的这段自白不但表达了他的政治抱负，也表达了他甘冒风险、知难而进的政治作风，而这些都是他最终能在熙朝吏治建设中饰演重要角色的原因所在。

---

(1)《荀子·君道篇》。
(2)《榕村语录续集》卷十三。
(3)(23)(43)《榕村语录》卷二十七。
(4)(24)(28)(32)《榕村语录续集》卷九。
(5)《碑传集》卷十七。
(6)《清史稿》卷二百七十八、《噶礼传》。
(7)(9)《张清恪公年谱》任兰枝序。
(8)(10)(11)(12)(14)(15)《清史稿》卷二百六十五，《张伯行传》。
(13)《榕村全集》卷三十。
(16)《清史稿》卷二百六十三，《赵申乔传》。
(17)(44)(45)《榕村语录续集》卷十八。
(18)《康熙起居注》第三册，第 2136 页。
(19)(30)(31)(36)(49)(50)(51)(79)(82)《榕村谱录合考》卷下。
(20)《国朝先正事略》卷七。
(21)《清史稿》卷二百六十二，《李光地传》。
(22)(52)(78)《方苞集集外文》卷六。
(25)(29)(37)(47)(48)(77)《文贞公年谱》卷下。
(26)《榕村全集》卷十一。
(27)(81)《清史稿》卷二百九十，《杨名时传》。
(33)(69)(71)(75) 蒋良骐:《东华录》卷二十。
(34)(73)(80)《康熙起居注》第三册，第 2193 页，第 2135 页，第 1759 页。
(35)《文贞公年谱》卷上。
(38)《榕村全集》卷二十七。
(39)(63)(64)(65)《清史稿》卷一百十二，《选举志》。
(40)(41)(70)《皇朝经世文编》卷十七。
(42)《国朝先正事略》卷九。
(46)《榕村语录续集》卷十四。
(53)(56)(58)(60)(62)(67)(83)(84)《榕村谱录合考》卷上。
(54)(57)(59)《清史稿》卷 二百八十二，《德格勒传》。
(55)《清史稿》卷二百六十九，《明珠传》。
(61)《三鱼堂文集》附录，《御史陆先生行状》。
(66)(68)《清史稿》卷二百六十五，《陆陇其传》。
(72)《啸亭杂录》第 416 页，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74)《清代七百名人传》第一编，《杨名时》。
(76)蒋良骐《东华录》卷十九。